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114. 3. 27

保存年限：10年

##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函

721  
臺南市麻豆區民權路66-27號

地址：7302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 
承辦人：楊逸心  
電話：06-6322231#6170  
傳真：06-6327117  
電子信箱：[sunflower@mail.tainan.gov.tw](mailto:sunflower@mail.tainan.gov.tw)

受文者：台灣肉牛產業發展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農畜字第114047026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台灣設計研究院辦理「農產電子商務包裝及品牌輔導」計畫甄選說明會相關資料1份，請轉知轄內會（社）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財團法人台灣設計研究院114年3月12日台設字第1141000614號函及本局114年3月18日南市農銷字第114041313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養豬協進會、臺南市養雞協會、臺南市養雞發展協會、臺南市蛋雞協進會、臺南市養鴨協會、臺南市養鹿協會、台灣肉牛產業發展協會、臺南市第三養豬合作社、臺南市第八養豬合作社、臺南市白河養豬合作社

副本：本局畜產科

# 局長李芳林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成員李素華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財團法人台灣設計研究院 函

地址：110 台北市信義區光復南路133號

北向2樓

聯絡人：趙家德

聯絡電話：02-27458199

電子郵件：violette\_chao@tdri.org.tw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農業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台設字第11410006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裝

主旨：本院預計於本(114)年3月26日、27日、31日及4月1日分別於  
高雄、臺中、臺北與花蓮辦理「農產電子商務包裝及品牌輔  
導」計畫甄選說明會，請貴單位協助轉發說明會訊息予相關  
業者，並鼓勵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訂

- 一、旨述計畫係農業部委託本院辦理，旨在輔導生產或銷售國產農產品業者改善現有品牌、產品形象及銷售模式，以擴大農產品於電子商務之市場。檢附本年度「農產電子商務包裝及品牌輔導計畫」實施辦法暨業者申請表(如附件)，電子檔亦可至以下連結：<https://reurl.cc/A6x04j> 下載，請卓參。
- 二、旨述活動係免費報名參加，欲參與本計畫甄選說明會之業者，採線上報名：<https://tdri.surveycake.biz/s/YbqdZ>。
- 三、相關問題請聯繫本案窗口趙家德專案經理或曾筠晴專案經理，聯絡電話02-27458199 轉分機 659 或 654，聯絡信箱：[violette\\_chao@tdri.org.tw](mailto:violette_chao@tdri.org.tw) 或 [zoe\\_zeng@tdri.org.tw](mailto:zoe_zeng@tdri.org.tw)

線

正本：中華民國農會、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、宜蘭縣農會、頭城鎮農會、礁溪鄉農會、宜蘭市農會、壯圍鄉農會、員山鄉農會、羅東鎮農會、五結鄉農會、冬山鄉農會、三星地區農會、蘇澳地區農會、松山區農會、臺北市大安區農會、中山區農會、士林區農會、南港區農會、內湖區農會、北投區農會、木柵區農會、景美區農會、新北市農會、板橋區農會、樹林區農會、鶯歌區農會、三峽區農會、石門區農會、坪林區農會、三重區農會、中和地區農會、新店地區農會、新莊區農會、蘆洲區農會、五股區農會、林口區農會、泰山區農會、汐止區農會、淡水區農會、土城區農會、八里區農會、三芝區農會、瑞芳地區農會、金山地區農會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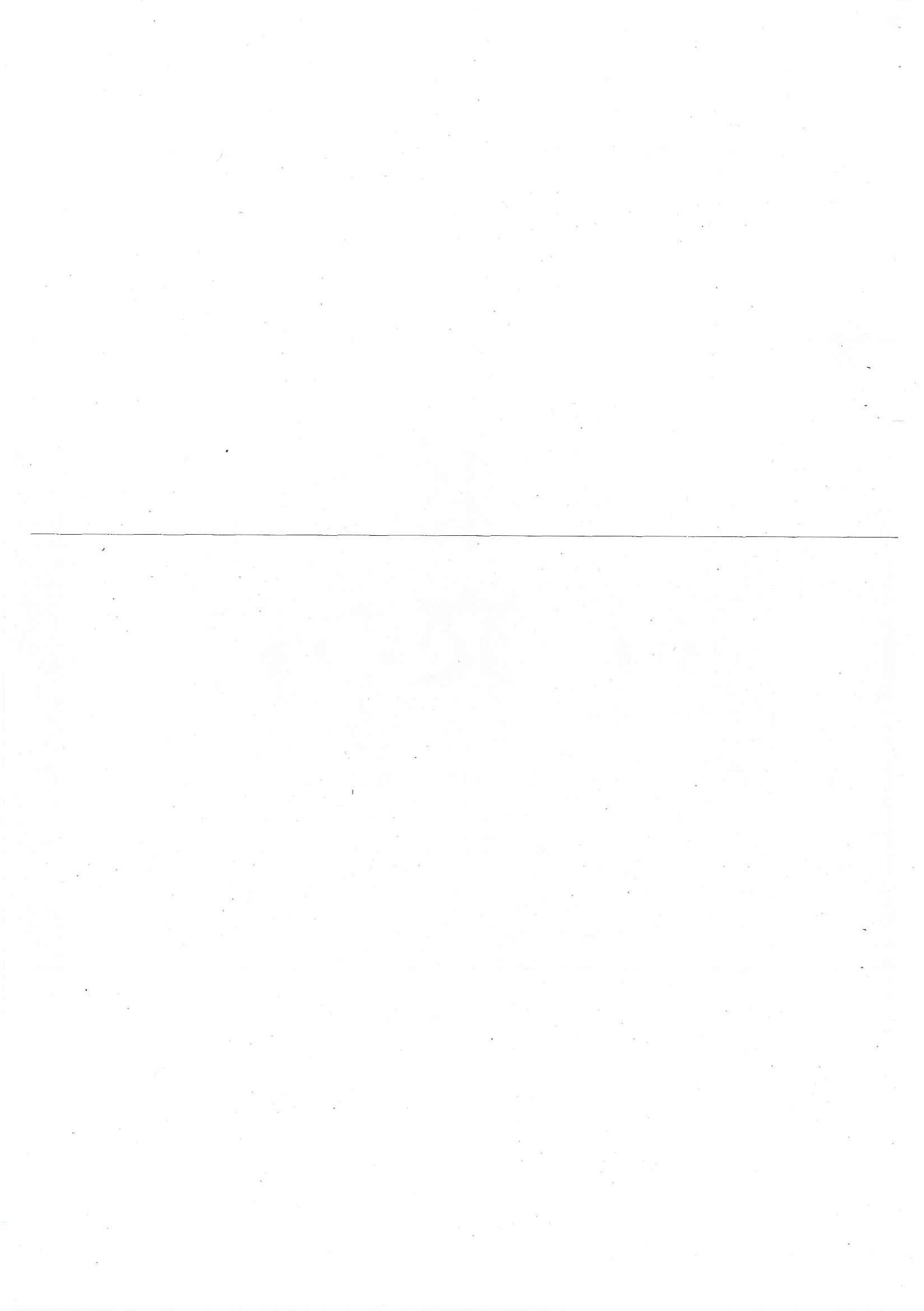


深坑區農會、石碇區農會、平溪區農會、桃園市農會、桃園區農會、蘆竹區農會、大溪區農會、平鎮區農會、龜山區農會、龍潭區農會、新屋區農會、復興區農會、大園區農會、八德區農會、觀音區農會、楊梅區農會、新竹縣農會、竹北市農會、新豐鄉農會、湖口鄉農會、新埔鎮農會、關西鎮農會、竹東地區農會、橫山地區農會、峨眉鄉農會、北埔鄉農會、芎林鄉農會、寶山鄉農會、苗栗縣農會、苗栗市農會、竹南鎮農會、頭份市農會、後龍鎮農會、通霄鎮農會、南庄鄉農會、造橋鄉農會、頭屋鄉農會、苑裡鎮農會、卓蘭鎮農會、三灣鄉農會、銅鑼鄉農會、大湖地區農會、獅潭鄉農會、公館鄉農會、西湖鄉農會、三義鄉農會、大里區農會、霧峰區農會、太平區農會、烏日區農會、豐原區農會、后里區農會、神岡區農會、外埔石鎮農會、大甲區農會、沙鹿區農會、東勢區農會、大湖農會、潭子區農會、大雅區農會、梧棲區農會、清水區農會、鹿農會、鹿港農會、岡區農會、龍井區農會、大肚區農會、和平區農會、彰化縣農會、彰化市農會、花壇農會、和美鎮農會、線西鄉農會、伸港鄉農會、福興鄉農會、秀水鄉農會、花壇鄉農會、芬園鄉農會、員林市農會、溪湖鎮農會、永靖鄉農會、社頭鄉農會、二水鄉農會、北斗鎮農會、田中鎮農會、大村鄉農會、埔鹽鄉農會、埔心鄉農會、二林鎮農會、田尾鄉農會、埤頭鄉農會、芳苑鄉農會、大城鄉農會、竹塘鄉農會、溪州鄉農會、南投縣農會、南投市農會、信義鄉農會、仁愛鄉農會、國姓鄉農會、魚池鄉農會、中寮鄉農會、鹿谷鄉農會、草屯鎮農會、埔里鎮農會、水里鄉農會、名間鄉農會、竹山鎮農會、集集鎮農會、雲林縣農會、斗六市農會、斗南鎮農會、虎尾鎮農會、西螺鎮農會、土庫鎮農會、北港鎮農會、古坑鄉農會、大埤鄉農會、莿桐鄉農會、林內鄉農會、二崙鄉農會、崙背鄉農會、麥寮鄉農會、東勢鄉農會、褒忠鄉農會、元長鄉農會、四湖鄉農會、口湖鄉農會、水林鄉農會、嘉義縣農會、朴子市農會、大林鎮農會、布袋鎮農會、水上鄉農會、太保市農會、民雄鄉農會、新港鄉農會、溪口鄉農會、梅山鄉農會、竹崎地區農會、番路鄉農會、中埔鄉農會、六腳鄉農會、東石鄉農會、鹿草鄉農會、義竹鄉農會、阿里山鄉農會、新營區農會、鹽水區農會、白河區農會、柳營區農會、後壁區農會、東山區農會、麻豆區農會、下營區農會、六甲區農會、官田區農會、大內區農會、佳里區農會、學甲區農會、西港區農會、七股區農會、將軍區農會、北門區農會、新化區農會、善化區農會、新市區農會、安定區農會、山上區農會、玉井區農會、楠西區農會、南化區農會、左鎮區農會、仁德區農會、歸仁區農會、關廟區農會、龍崎區農會、永康區農會、高雄市農會、高雄市高雄地區農會、小港區農會、鳳山區農會、林園區農會、大寮區農會、大樹區農會、仁武區農會、大社區農會、烏松區農會、岡山區農會、橋頭區農會、彌陀區農會、永安區農會、阿蓮區農會、路竹區農會、湖內區農會、茄萣區農會、燕巢區農會、田寮區農會、梓官區農會、旗山區農會、美濃區農會、六龜區農會、甲仙地區農會、杉林區農會、內門區農會、屏東縣農會、屏東市農會、長治鄉農會、麟洛鄉農會、九如鄉農會、萬丹鄉農會、高樹鄉農會、里港鄉農會、潮州鎮農會、萬巒地區農會、內埔地區農會、竹田鄉農會、枋寮地區農會、東港鎮農會、新園鄉農會、崁頂鄉農會、林邊鄉農會、南州地區農會、佳冬鄉農會、琉球鄉農會、恆春鎮農會、車城地區農會、枋山地區農會、滿州鄉農會、太麻里地區農會、鹿野地區農會、關山鎮農會、池上鄉農會、東河鄉農會、新竹市農會、基隆市農會、澎湖縣農會、新秀地區農會、玉溪地區農會、瑞穗鄉農會、光豐地區農會、鳳榮地區農會、壽豐鄉農會、吉安鄉農會、富里鄉農會、花蓮市農會、花蓮縣農會、長濱鄉農會、成功鎮農會、嘉義市農會、金門縣農會、連江縣農會、金門縣農業試驗所、澎湖縣政府農漁局、基隆市政府產業發展處、新北市政府農業局、花蓮縣政府農業處、臺東縣政府農業處、彰化縣政府農業處、苗栗縣政府農業處、新竹市政府產業發展處、新竹縣政府農業處、宜蘭縣政府農業處、屏東縣政府農業處、南投縣政府農業處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、雲林縣政府農業處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

嘉義縣政府農業處、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、農業部農糧署、農業部漁業署  
副本：農業部



# 來文



## 114年度「農產電子商務包裝及品牌輔導計畫」 實施辦法暨業者申請書

農業部為強化我國農產品電子商務發展，特此以「農產電子商務包裝及品牌輔導」計畫(以下簡稱農產電商案)，協助國內農產品具電子商務銷售潛力之農民、農企業及農產品初級加工場提升其行銷與品牌形象，於電子商務銷售上穩健發展，進而提高收益。

(一) 主辦單位：農業部

(二) 執行單位：財團法人台灣設計研究院（以下簡稱設研院）

(三) 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114年4月11日（五）16點前

(四) 甄選說明會：（詳見下表）

場次	日期	邀請講者	地點
高雄場	3月26日(四) 10:00-12:00	燕巢泥好 保證責任高雄市匯通果菜生產合作社 潘阡華負責人 西伯里品牌形象設計有限公司 王惠秋總監	台灣設計研究院 高雄辦公室(高雄市鹽埕區真愛路1號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-低音塔6樓)
臺中場	3月27日(五) 10:00-12:00	小脆杏 荃賀生技農場有限公司 林雀負責人 好好前進事業有限公司 徐敏津總監	集思臺中文心會議中心(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107號4樓)
臺北場	3月31日(一) 13:30-15:30	miicombo 米康飽 銘鑫碾米廠股份有限公司 曾迎熙、曾筱柔、曾于倫 歐普廣告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王炳南總監	台灣設計研究院 創意劇場(臺北市信義區光復南路133號2樓)
花蓮場	4月01日(二) 10:00-12:00	藏濱水產 李俊叡負責人 圈點有限公司 林可總監	花蓮縣政府青年發展中心(花蓮市海岸路17號)

時間	流程	講者
10分鐘	開場致詞	農業部代表 設研院代表
60分鐘	品牌主題講座	歷屆受輔導業者與設計公司
20分鐘	輔導計畫說明	設研院代表
30分鐘	Q&A交流時間	現場業者提問

※主辦單位保留活動異動之權利

### (五) 申請資格：

1. 生產或銷售國產農產品之農民、農企業。
2. 已擁有或有意發展自有品牌且已有產品於電子通路販售之業者。

3. 曾接受農業部輔導之「區域性產地整合者」（見註1）。

4. 具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證者。

註1：係指農業部「電農培訓及輔導專案管理計畫」輔導之特定農民團體。

#### (六) 申請方式：

申請業者須備妥以下資料後，於114年4月11日(五) 16點前郵寄至110臺北市信義區光復南路133號2樓 台灣設計研究院 ACO農產電商案計畫小組收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時不予受理申請。

1. 申請表（請見附件須用印正本）。
2. 營業登記或設立證明影本（具備者尤佳，用印影本），具備農民身分者則須提出農民相關證明。
3. 農產品品質認證標章之證明文件影本（產銷履歷【TAP】、有機認證【慈心、OT AP…】、優良農產品【CAS】或ISO標章等任一項，用印影本）。
4.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。

業者應同步將申請表word 或 pdf 檔 e-mail至zoe\_zeng@tdri.org.tw，並來電 02-27458199 \*654 確認已完成報名程序。

#### (七) 補助方式：

本計畫預計小農及區域整合者10案及農產品初級加工場3案，每案農業部補助金額新臺幣12萬元，受輔導者自籌款12萬元，且總金額24萬元應完全用於品牌設計及包裝改善使用。

預定補助案件數	農業部補助款	輔導業者自籌款	每案總金額
小農及區域整合者10案及農產品初級加工場3案	12萬元/案	12萬元/案	24萬元/案

獲選業者須將業者自籌款交付予執行單位，該筆代收款項與農業部補助款將暫存於執行單位，分兩期撥付予設計公司。

#### (八) 評選方式：

第一階段 (4月)	第二階段 (4-5月)	第三階段 (6月)
書面審查 (初選)	品牌工作營	資格評選 (決選)

##### 第一階段：書面審查(初選)

1. 審查時間：114年4月份
2. 審查方式：由農業部與設研院代表依據申請文件進行書面審查，審核報名業者經營現況及願景、經營品項、設計需求等申請資料，擇優錄取。
3. 審查項目：

審查項目	評分重點
業者資格條件	<p><b>小農及區域整合者</b>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以國產農產品為主（不限生鮮品或加工食品），主要銷售國內市場，並以電子商務銷售為優先者。</li> <li>具有「區域整合者」發展潛力者，且為農民、農民團體、農企業或具銷售農產品經驗之企業。</li> </ul> <p><b>農產品初級加工場</b>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檢附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證</li> </ul>
公司經營現況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經營狀況與困境</li> <li>主力產品特色</li> <li>銷售實績及銷售通路（如有線上銷售實績者為優先）</li> </ul>
未來品牌行銷規劃	<p><b>小農及區域整合者</b>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行銷策略及目標市場</li> <li>銷售通路設定（如合作對象、終端售價）</li> </ul> <p><b>農產品初級加工場</b>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行銷策略及目標市場</li> <li>包裝設計需求設定（視銷售對象及通路）</li> <li>產品功能性強化（對應市場需求）</li> </ul>
設計需求	業者提出設計項目需求

4. 審查結果：執行單位將以e-mail及電話通知業者。

#### 第二階段：品牌工作營、申請輔導業者訪談及專家諮詢

1. 品牌工作營：預計辦理時間114年4至5月（2場次）

通過第一階段初審之業者需參加品牌工作營，釐清現況需求、建立品牌概念，利於第三階段評選會議時，針對品牌問題及未來規劃提出完整簡報。

2. 申請輔導業者訪談和專家諮詢：預計辦理時間114年4至6月

通過第一階段初審之業者，執行單位將進行輔導業者訪談及專家諮詢，針對業者現況、商品型態、包裝設計、市場通路等相關問題進行檢視，並協助業者釐清後續輔導需求。辦理時間將於書面審後，逐案安排日期並通知業者。

#### 第三階段：資格評選會(決選)

- 評選時間：114年6月份
- 評選地點：設研院（臺北市信義區光復南路133號2樓）
- 評選流程：申請業者將針對評分項目，進行10分鐘簡報，委員就報告內容進行10分鐘提問。
- 評分項目：

審查項目	評分佔比	評分重點
公司經營現況	20%	<b>小農及區域整合者</b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• 經營狀況與困境</li><li>• 銷售實績與通路拓展潛力</li><li>• 主力產品特色</li></ul>
		<b>農產品初級加工場</b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• 經營狀況與困境</li><li>• 銷售實績與通路拓展潛力</li><li>• 主力產品特色</li><li>• 加工產品多元性</li></ul>
市場需求及潛力	35%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• 產品市場定位</li><li>• 銷售通路設定</li></ul>
品牌發展策略	35%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• 業者對於品牌未來之期許</li><li>• 業者所提出之設計項目需求</li><li>• 目標市場</li></ul>
簡報答詢	10%	現場提問應答回覆
額外加分	5%	依工作營及訪談狀況評分

#### 5. 評分方式：採序位法

- (1) 評選委員就各評分項目分別評分後加總，如過半數之出席評選委員評定總分達七十分(含)以上者為合格，不合格者不得列入名次排序。
- (2) 合格者依總分高低排序，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，以合計值最低者為序位第一。
- (3) 記分方式採(A)小農及區域整合者及(B)農產品初級加工場分組進行排序。如序位合計值相同時，以「品牌發展策略」一項之得分較高者為優先；得分如仍相同時，以抽籤決定之。
- (4) 評分結果通知：依成績排序決定小農及區域整合者正取10家（備取3家）與農產品初級加工場正取3家（備取1家），並以正式公文、email及電話通知獲選業者。

#### (九) 權利義務

- (1) 每家申請業者每年度以申請1案為限。
- (2) 申請業者如有以相同商品申請接受其他政府單位相同性質輔導，獲選時僅能擇一接受輔導；如有發現重複情形，執行單位將追回已撥付之補助款項。
- (3) 第一階段入選之業者需參與「品牌工作營」、「輔導業者訪談」及「專家諮詢」，業者於活動之表現，將列入決選評選項目中，請業者務必撥空出席。
- (4) 通過第三階段決選之正取業者（獲選業者），接獲通知後，務必於5個工作日內繳交履約保證金，計新臺幣2萬元整，該保證金將於簽約時自動轉為業者分攤自籌款，經催繳而未繳交者視同放棄，並由備取業者遞補。
- (5) 獲選業者在後續與設計公司討論設計項目時，產品主原料必須為臺灣在地農產品。

- (6) 獲選業者需出席「設計公司評選說明與媒合會」，簡介自身經營模式及設計需求，並與現場設計公司進行交流互動。設計需求將於第二階段諮詢診斷及工作營過程中協助業者釐清。
- (7) 如獲選業者於「設計公司評選說明與媒合會」後，放棄補助資格，履約保證金2萬元將直接轉為執行單位之人事行政成本，不予退還。
- (8) 「設計公司評選說明與媒合會」結束後，獲選業者須將剩餘自籌款新臺幣10萬元整，交付予執行單位，該筆代收款項與農業部補助款將暫存於執行單位，款項將依循契約撥款方式，分期撥付予設計公司。
- (9) 獲選業者將以業者為單位，透過公開設計比稿方式，評選出最適業者之設計公司，進行後續專案設計輔導(設計公司評選辦法將另行公告)。
- (10) 執行單位、獲選業者及設計公司於比稿會議結束後，須共同簽訂三方合作契約，規範相關輔導工作內容、撥款程序及需遵守事項。
- (11) 簽約前，獲選業者務必與設計公司確實核對設計項目，除非業者願意增加自籌款，業者不得要求設計公司增加服務非契約中之設計項目。簽約後將不得退出，亦不得要求退款，違者未來不得再申請本案。
- (12) 簽約後，業者自籌款連同農業部輔導金，將分兩期攤付予設計公司，第一期款於三方完成合約簽立後，始撥付予設計公司；第二期款於整體設計驗收完成後，撥付予設計公司。
- (13) 本輔導案款項係用於協助業者建立品牌識別、優化產品展示於電子商務平台所需素材之設計、改善產品包裝設計之設計與打樣費用，不包括後續印刷及製作費用。業者亦不得事後向設計公司追討本計畫之廠商自籌款，或超量要求設計項目。如經查獲，將追回農業部所提供之補助款，且獲選業者須依設計實際執行情況給付設計公司延伸設計費用。
- (14) 執行單位將於輔導案執行期間，安排品牌領域專家進行期中及期末審查會議各1場，獲選業者與設計公司須出席報告執行進度。
- (15) 獲選業者與合作設計公司須於期末設計審查會議後一週內完成驗收，繳交成果圖檔與精緻樣品予執行單位。
- (16) 獲選業者於設計完成後，需協助提供執行單位產品進行拍照及宣傳使用。
- (17) 獲選業者及設計公司須於輔導完成後，配合農業部及執行單位辦理成果推廣相關事宜。
- (18) 獲選業者於計畫結束後一年內，須配合農業部及執行單位，填報成效追蹤表，並參與相關成果發表與展示等活動。
- (19) 倘無法同意前述各項權利及義務，請勿申請本輔導案。

## (十) 聯絡方式

台灣設計研究院 農產電商專案計畫小組

趙家德專案經理 | 02-27458199\*659 violette\_chao@tdri.org.tw

曾筠晴專案經理 | 02-27458199\*654 zoe\_zeng@tdri.org.tw

## 114年度「農產電子商務包裝及品牌輔導計畫」

## 業者申請書

## 1、基本資料

公司或農場名稱			
統一編號	(無則免填)	負責人	
資本額	萬元	員工數	
地址			
主要聯絡人		連絡電話	
E-mail			
農產品相關 國內外認證 (檢附證明文件影本)	1.	資格類別 (請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農民/農企業/區域整合者
	2.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農產品初級加工場
	3.		
	4.		

## 2、經營現況及產品發展潛力

農民/農企業/區域整合者 113年度銷售狀況（請列舉）				
品牌名稱	(無則免填)			
品牌介紹	(限200字內)			
產品品項	品項一		品項二	品項三
年產量(113年度)				
年銷售量(單位)				
年銷售額(新臺幣)				
產品產季(月份)				
種植 /養殖 面積	總面積(公頃)			
	自有面積			
	契作面積			
通路 型態 (%)	自行販售(例如FB、 官網、小農市集)	%	%	%
	盤商(例如行口、拍賣 市場、合作社)	%	%	%
	電商通路	%	%	%
	近2年內銷售平台			

農民/農企業/區域整合者 113年度銷售狀況（請列舉）		
是否自有加工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，無加工產品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，委外加工。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可加工產品包含：	
產品特色說明 (每項約100字)	品項一：	
	品項二：	

※(倘欄位不足，請自行增加)

農產品初級加工場 113年度銷售狀況（請列舉）				
加工場名稱	(無則免填)			
加工場介紹	(限200字內)			
加工使用之主要原料	品項一(填入名稱)	品項二(填入名稱)	品項三(填入名稱)	
加工方式				
加工製成率				
年使用量 (113年度)				
年銷售量 (單位)				
年銷售額 (新臺幣)				
通路型態 (%)	自行販售(例如FB、官網、小農市集)	%	%	%
	盤商(例如行口、拍賣市場、合作社)	%	%	%
	電商通路	%	%	%
	近2年內銷售平台			
產品特色說明 (每項約100字)	品項一：			
	品項二：			

※(倘欄位不足，請自行增加)

### 3、產品與產地照片/影片

項目	產品內容
現有欲改造 產品照片	※每項產品提供3張產品照及既有包裝照片(正在銷售中或待上市)

項目	產品內容
產地照片/影片	※提供6-10張產地、初級加工場照片(不同角度或工作畫面)，如有影片內容請以種植/養殖區及後續加工(包裝)處理為主。影片長度30秒內/支，數量不限，影片檔請EMAIL至zoe_zeng@tdri.org.tw

#### 4、申請輔導項目

本計畫將於工作營及諮詢診斷的討論過程中，提供通過初選業者品牌發展建議，包括品牌理念與定位、未來設計方向。

業者勾選之申請輔導項目，將於業者參加工作營及諮詢診斷、並於決選時由第三方評選委員共同決議輔導類型(創建新品牌或現有品牌優化)，其設計品項在設計媒合期間可再與設計公司進行討論，實際執行項目將於執行單位、獲選業者及設計公司簽約階段進行最終確認，其必選項目依規定必須納入。

設計類別	申請輔導項目	
輔導類別 ※必選，二選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創建新品牌 (已有電商銷售經驗，欲開發新產品或有意新創自有品牌者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有品牌優化 (以線下銷售為主，預計發展線上通路但缺乏電商經驗或行銷素材者)
(以下請於□勾選欲執行項目3-4項)		
品牌發展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品牌/商品命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LOGO設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LOGO優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輔助圖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品牌形象設計規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案優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
包裝設計 (限2項產品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禮盒(含提袋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體包裝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標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運輸物流用包裝紙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紙袋(提袋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紙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
其它文宣物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名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宣傳文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海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
數位設計 (必選)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上架電商平台所需文案或圖片素材5張 (文字由業者提供，圖片由設計公司設計或拍攝影像5張)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以既有或目標合作之電商平台所需文案或圖片素材5張 (文字由業者提供，圖片由設計公司設計或拍攝影像5張)
包裝打樣(必選)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包裝打樣	

#### 5、未來應用規劃

申請原因	※請描述申請動機(限100字內) (例如：銷售瓶頸、客戶需求、市場需求、經營轉變等)
------	---

目標市場/族群	※請描述輔導後品牌或產品鎖定之目標市場、消費族群與年齡層
未來推廣方式	※請描述輔導後品牌或產品預計上架之電商平台或其他通路。

#### 6、是否曾申請政府單位相似輔導計畫（請據實填寫，如經查獲將取消補助資格）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未曾申請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曾經申請，__年度 個案名稱：_____ 主辦/執行單位：_____

#### 7、承諾書

- 本公司(農民/農企業/加工場)保證上列資料均屬正確，並保證不侵害他人之相關智慧財產權。
- 本公司(農民/農企業/加工場)已確實詳閱並同意本計畫實施辦法中「十、權利義務」內容。
- 本公司(農民/農企業/加工場)了解並同意申請本案輔導計畫，需繳交「業者自籌款」共計新臺幣12萬元整。
- 本公司(農民/農企業/加工場)同意於本個案完成後，將執行成果內容提供農業部作為示範推廣之用，並配合農業部定期成效追蹤。
- 本公司(農民/農企業/加工場)了解如有以相同商品申請接受其他政府單位相同性質輔導，獲選時僅能擇一接受輔導；如有發現重複情形，本公司(農民/農企業/加工場)同意執行單位將已撥付之補助款項追回。

此致 農業部

公司(農場/加工場)印章

負責人

授權代理人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

#### 8、營業登記或設立證明影本

無公司營業登記者可免提供，但須附上屬於農民等相關證明

#### 9、農產品品質認證標章之證明文件影本

如：農產品品質認證標章之證明文件影本(產銷履歷【TAP】、有機認證【慈心、OTA P…】、優良農產品【CAS】或ISO標章…等任一項，用印影本)等任一項。

## 10、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### 個資蒐集告知事項

財團法人台灣設計研究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執行農業部委辦「農產電子商務包裝及品牌輔導計畫」，將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謹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簡稱個資法)告知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蒐集目的：本院依「個資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」內「第69類-契約、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」與「第172類-其他公共部門（包括行政法人、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及其他公法人）執行相關業務」之目的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二、資料類別：自然人之姓名、職業、聯絡方式(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、E-mail、居住或工作地址)、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。
- 三、利用期間/地區/對象/方式：在前述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，以合理方式利用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。除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，您的個人資料僅供專案各相關單位於中華民國領域。主要利用對象為本院與農業部。利用方式：網際網路、電子郵件、書面及傳真。
- 四、當事人權利，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，就您的個人資料進行以下權利，如欲行使以下權利，請洽執行單位專線(02)2745-8199 #654或來信至zoe\_zeng@tdri.org.tw。

- 1.查詢或請求閱覽
- 2.請求製給複製本
- 3.請求補充或更正
- 4.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
- 5.請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。

五、若您未提供正確資訊或拒提供個資，本院將無法為您提供本計畫之相關服務。

六、您已瞭解本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並同意本院留存以利查驗。

###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：

- 一、本人已充分獲知且已瞭解上述告知事項。
- 二、本人同意於所列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。

立書人： (簽名)